

石嘴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石嘴山市供销合作社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市供销社党组工作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制度机制，不断强化措施，细化公开任务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创新政务公开工作举措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和机关干部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门户网站监测维护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效有序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市供销社对组织机构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等方面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；其中政务微博上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78 条，涉及工作动态、宣传学习、安全检查等方面；政务微信上公开的

政府信息共 70 条，涉及工作动态、法规文件、宣传学习、安全检查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1 年，没有收到要求市供销社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、程序和平台，确立了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“不审核不公开”和“谁主管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科室、办公室、分管领导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发生泄密事件。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为服务“三农”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2021 年，市供销社对组织机构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等方面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；其中政务微博上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78 条，涉及工作动态、宣传学习、安全检查等方面；政务微信上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70 条，涉及工作动态、法规文件、宣传学习、安全检查等方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流程界定制度机制，加强监管和督查，从源头保障信息安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	本年新	对外公开

	制作数量	公开数量	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数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	0	0	0	0	0	0	0		

	信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供销社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着推进公开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亟待扩大等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市供销社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查漏补缺，认真改进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三是加大供销系统“服务三农”宣传活动，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1.加强安排部署。市供销社认真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

署和公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工作制度实行分管领导负责制度，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，机关各科室共同承担。公开工作由科室根据政务公开规定提出公开的工作和公开内容，办公室提出公开意见，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工作人员对外公开，政务公开始终按照制度规定和公开工作程序开展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要求，强化考核考评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度考核，明确考核内容，提升考核指导作用。

2.增强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丰富微信公众号的发布内容和形式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功能。

3.强化工作落实。主动公开方面，我但未能及时公开。对组织机构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、人事信息等方面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；其中政务微博上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78 条，涉及工作动态、宣传学习、安全检查等方面；政务微信上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70 条，涉及工作动态、法规文件、宣传学习、安全检查等方面。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21 年，没有收到要求市供销社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2021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，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为服务“三农”、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同时加强“双微”平台建设

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，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，确保涉密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。2021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